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綠城物業服務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已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廣告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訂立新廣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將向浙江雙城文化提供若干特定範圍，以就第三方的產品或服務資訊刊登廣告作推廣之用，而浙江雙城文化將促使獨立贊助商於該等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綠城物業服務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訂立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管理的物業項目進行年度檢查、安全維護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新廣告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由綠城控股及浙江綠城教育投資合計擁有50%權益，故此為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因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規定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已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廣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浙江雙城文化已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之間的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訂立新廣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將向浙江雙城文化提供若干特定範圍，以就第三方的產品或服務資訊刊登廣告作推廣之用，而浙江雙城文化將促使獨立贊助商於該等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

新廣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浙江雙城文化，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由綠城控股及浙江綠城教育投資合計擁有50%權益的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新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廣告服務

根據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浙江雙城文化將有權於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指定的若干範圍刊登廣告，而浙江雙城文化將促使獨立贊助商於該等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

代價及付款方式

浙江雙城文化就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按照新廣告服務協議提供廣告範圍而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浙江雙城文化對將在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指定的特定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的獨立贊助商所收取的廣告費，連同浙江雙城文化就獲得有關獨立贊助商而產生的總成本；及將從中予以扣除的利潤率（其不遜於適用於浙江雙城文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位供應商的利潤率）。

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廣告服務將按浙江雙城文化（或其附屬公司）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特定合同的條款付款。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浙江雙城文化就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經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的實際或估計費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浙江雙城文化應付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的 實際或估計費用	15,169,811	19,364,000 (附註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為浙江雙城文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經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補充)應付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的實際或估計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560,000

於釐定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述因素：(i)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提供作刊登廣告用途的範圍面積大小；(ii)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就廣告服務向浙江雙城文化收取的過往金額；(iii)獨立贊助商對廣告活動的預期需求；及(iv)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範圍作刊登廣告用途所收取的過往金額。

根據新廣告服務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主要從事足球比賽及足球訓練，並為浙江省首個專業足球俱樂部，吸引來自各界贊助商的各種廣告商機。新廣告服務協議可擴闊浙江雙城文化所能提供的廣告服務範圍及種類，從而提高浙江雙城文化於廣告及體育行業的曝光度。因此，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浙江雙城文化發展成為更全面的領先廣告公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新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新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在新廣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宋衛平先生為夏一波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故夏一波女士已放棄就批准新廣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壽柏年先生在新廣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批准新廣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廣告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訂立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管理的物業項目進行年度檢查、安全維護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由於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而杭州丹桂投資由綠城控股持有51%權益及由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餘下49%權益，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均為李海榮女士的家族成員）。故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之間的現有電梯維護服務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綠城物業服務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訂立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管理的物業項目進行年度檢查、安全維護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綠城物業服務；及
- (b)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

年期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電梯維護服務

根據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根據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提供的電梯維護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進行電梯維護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工資成本；及(ii)提供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即比較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本集團就其他物業管理項目委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電梯維護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在比較費用報價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範圍及服務供應商依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效率及能力。

為確保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並審閱及比較於最近一年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服務進行之交易的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不得高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價格及(ii)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價格。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電梯維護服務將按照本集團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各項個別合同的條款付款。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實際或估計費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應付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實際或估計費用	12,554,000	15,142,960	16,884,179 (附註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補充)應付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實際或估計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95,3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12,4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545,528

於釐定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述因素：(i)本集團向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支付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對電梯維護服務的業務需求持續增長；及(iii)估計通貨膨脹率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年增長率。

根據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高端住宅物業服務。本集團所管理之物業的部分電梯乃由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進行維護。本公司認為，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能確保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保持穩定，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並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由於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本公司提供的電梯維護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在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宋衛平先生為夏一波女士之緊密聯繫人，因此，夏一波女士已放棄就批准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另外，由於壽柏年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各自在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壽柏年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均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物業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園區服務。

綠城物業服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顧問諮詢服務。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綠城控股及浙江綠城教育投資合計擁有50%權益，並主要從事足球比賽及足球訓練。

浙江雙城文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股東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其主要從事廣告、創意規劃以及舉辦會議及展覽。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梯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新廣告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由綠城控股及浙江綠城教育投資合計擁有50%權益，故此為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因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規定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亦進行下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及杭州綠城足球學校各自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中泰足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綠城中泰足球訓練基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潔、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中泰管理服務**」)，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體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同意提供體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於杭州工作的僱員進行一般體檢、經顱多普勒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查(「**體檢服務**」)，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泰足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為宋衛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綠城足球學校由浙江綠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綠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擁有40%、39%及21%的權益。因此，杭州綠城足球學校為宋衛平先生及壽柏年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泰管理服務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由浙江綠城醫院投資全資擁有，而浙江綠城醫院投資的34.67%權益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為宋衛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體檢服務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泰足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體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更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中泰管理服務及體檢服務涉及的各项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有關交易以及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條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	指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提供特定範圍以就第三方產品或服務資訊刊登廣告作推廣之用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及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梯維護服務」	指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電梯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所管理物業項目進行年度檢查、安全維護及提供維修服務
「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指	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廣告服務訂立的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提供電梯維護服務訂立之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	指	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就現有廣告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補充廣告服務協議
「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訂立之現有補充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綠城控股」	指	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	指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物業服務」	指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丹桂投資」	指	杭州丹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綠城控股擁有51%權益，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餘下49%權益(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均為李海榮女士的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杭州綠城足球學校」	指	餘杭區杭州綠城育華桃花源學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綠城教育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宋衛平先生」	指	透過其全資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浩先生」	指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新廣告服務協議」	指	浙江雙城文化與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廣告服務訂立的重續廣告服務協議

「新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指	綠城物業服務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電梯維護服務訂立之重續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浙江雙城文化的管理及股東權利訂立的股東協議
「浙江雙城文化」	指	浙江雙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	指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杭州丹桂投資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	指	浙江綠城心血管病醫院，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境內企業，由浙江綠城醫院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綠城教育投資」	指	浙江綠城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直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	指	浙江綠城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綠城醫院
投資」 指 浙江綠城醫院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
務為投資控股，其34.67%的權益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持
有，故為宋衛平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